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的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为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3,745.51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若判决执行，公司将相应增加本期损益。

一、诉讼事项受理情况

1. 2023 年 2 月 10 日，二热公司向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了起诉状及其他相关诉讼文件，法院受理此案。

2023 年 4 月，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天供暖”）就上述案件向法院提出反诉。

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辽 0104 民初 1705 号】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2. 2023 年 7 月，二热公司、盛天供暖分别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获得受理。

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辽 01 民终 12716 号】对上述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即终审判决）。

二、本案相关基本情况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2. 案件基本情况

有关纠纷的起因、诉讼及反诉请求、一审判决内容等，请参阅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34）。

3. 上诉请求

2023 年 7 月，原告、被告针对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均向中级法院提出了上诉请求。中级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受理。

二热公司上诉请求：1. 请求法院改判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辽 0104 民初 1705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判项，利息起算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改判为“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因此增加利息 882,129.26 元（以 22,958,000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算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按照银行同业拆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 请求法院撤销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辽 0104 民初 1705 号民事判决书第四判项，改判上诉人不承担维修费 784,034.05 元的给付责任及利息；3. 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盛天供暖上诉请求：1. 撤销大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辽 0104 民初 1705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三、五项，发回重审或查清事实后驳回被上诉人二热公司第二项支付采暖费及利息的诉讼请求，支持上诉人盛天供暖第二项支付维修管理费，第三项支付水电费、第四项支付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2. 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一）法院就上述案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辽 0104 民初 1705 号】依法作出了一审判决。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34）。

（二）中级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辽 01 民终 12716 号】对上述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即终审判决）如下：

1、维持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2023)辽 0104 民初 170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解除原告(反诉被告)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市大东区供暖管理办公室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签订的《供热负荷移交框架协议》；第四项，即：原告(反诉被告)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维修费 784,034.05 元及利息(以 784,034.05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

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撤销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2023)辽0104民初1705号民事判决第五项:驳回原告、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变更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2023)辽0104民初170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被告(反诉原告)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支付2021-2022年度及2022-2023年度45,916,000元”,为: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支付2021-2022年度及2022-2023年度采暖费37,445,268.26元;第三项,即:“被告(反诉原告)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支付2021-2022年度采暖费利息(以22,958,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1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为: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支付2021-2022年度采暖费利息(以18,832,224.08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给付水电费26,073元;

5、驳回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及上诉请求;

6、驳回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及上诉请求。

如未按上述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287,463元,由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负担232,946.51元,由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负担54,516.49元;一审保全费5000元,由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136,527.50元,由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负担451元,由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36,076.50元;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缴纳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9,796元,由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负担9,796元,由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负担10,000元;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72,030元,由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负担71,300元,由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负担200,73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 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2. 截至目前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净资产 10%以下）见下表：

(1) 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

	管辖法院 (或仲裁 委)	案号(法律文书 编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万元)	案情简介	诉讼、仲裁 阶段
1	沈阳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	2023 辽 0192 民 初 2795 号	买卖合同	艾兰德现代供应 链(辽宁)有限公 司	佳汇、惠天 热电	1,212.48	原告称：惠天以佳汇名义与原告签订《煤炭 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供应煤炭， 如双方发生争议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二被告 承担。原告履行完毕供货义务后，被告尚欠 货款至今未付。	一 审 未开庭

注：佳汇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2) 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累计诉讼汇总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标的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 工程纠纷（涉及 66 件）	4202.49	8 件已结案（其中：1 件驳回、7 件承担责任支付 326.14 万元（含诉讼费，已支付））； 18 件判决公司支付合计 386.07 万元（含诉讼费，待支付）；40 件尚未判决（其中：35 件未开庭、5 件一审已开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 供暖相关（涉及 31 件）	188.02	14 件已结案（其中：1 件撤诉、1 件无责任、12 件承担责任支付 11.19 万元（含诉讼费， 已支付））；9 件已判决（其中 9 件承担责任公司支付合计 59.83 万元（含诉讼费，待 支付））；8 件尚未判决（其中：5 件未开庭、3 件一审已开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 其他（涉及 14 件）	735.70	6 件已结案（其中：1 件撤诉、1 件驳回、2 件无责任、2 件承担责任支付 43.98 万元（含 诉讼费，已支付））；3 件已判决（其中：2 件驳回、1 件承担责任公司支付合计 0.61 万元（含诉讼费，待支付））；5 件尚未判决（其中：4 件未开庭、1 件一审已开庭）。

3. 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净资产 10%以下）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见下表：

受理 日期	原告	被告	基本情况	审理 机构	案号 (法律 文书编 号)	判决或仲裁裁决 结果	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27 日	沈阳 昌信 工程 有限 公司	惠 天 热 电、 二 热 公 司	2021 年 4 月金廊热 力与原告签订《债权 转让协议》，将其所 持惠天热电债权中 的 2500 万元债权及 二热公司提供的相 应担保权等从权利 一并转让给原告，但 惠天热电至今未偿 还上述债务，故原告 向法院起诉。	沈 阳 市 沈 河 区 人 民 法 院	2021 辽 0103 民 初 16923 号	昌信电气公司申 请查封公司持有 的金廊热力 51% 的股权，申请对其中 25%的股权以评估 价值进行拍卖； 2022 年 7 月，沈河 区法院裁定拍卖 公司持有的金廊 热力 25%股权。	惠天热电与金廊热力、二热公司签了《协议书》， 约定：1. 惠天热电使用金廊热力欠付二热公司 债权，抵偿惠天热电欠付金廊热力债务。2. 抵 债后，金廊热力欠付惠天热电 3,355.83 万元。 3. 金廊热力同意代替惠天热电履行沈阳昌信电 气工程有限公司与惠天热电借款合同纠纷 (2021)辽 0103 民初 16923 号判决本金及利息、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迟延履行利息、执行费 等费用合计 3,139.82 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执行法院已经解除对 惠天热电强制执行措施，执行案件已经终结。
2023 年 7 月 13 日	沈 阳 市 大 东 区 房 产 局	惠 天 热 电	垫付煤款支付纠纷	沈 阳 市 大 东 区 人 民 法 院	2023 辽 0104 民 初 14043 号	惠天热电于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 15 日内给付原告 3000 万元及利息； 案件受理费 19.78 万元由惠天热电 承担。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 《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辽 0104 民初 14043 号】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若判决得以执行，公司将相应增加当期损益（金额即为被告方赔付金额与二热公司支付金额的差值）。

六、其他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七、备查文件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辽 01 民终 12716 号】。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